

启东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启东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2%。其中，税收收入 62.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7.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17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完成总支出预算的 98.7%，增长 0.9%。

（见附件 1、2）

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来源 176.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6 亿元，上年结转 13.16 亿元，调入资金 39.9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9 亿元，动

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6.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1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99 亿元。（见附件 3）

2025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详见附件 13~22。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下降 10.8%。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下降 0.3%。（见附件 6、7）

政府性基金总财力来源 185.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2 亿元，上年结转 18.9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7.25 亿元，调入资金 15.76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85.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0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1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8.74 亿元。（见附件 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8 亿元，完成总支出预算的 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72 亿元。（见附件 9、10）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增长 7.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8.4%。（见附件 11、12）

（五）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2024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40.86 亿元，加上 2025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2.62 亿元，减去收回 2024 年末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9 亿元，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41.58 亿元。

2025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48.44 亿元，已纳入调整后预算。其中：一般债券 1.19 亿元，用于中央河整治、岸线整治及通启运河段整治 3 个项目；专项债券 47.25 亿元，满足项目建设、土地储备、欠款清理、存量债务置换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2025 年省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72.81 亿元（一般债券 18.76 亿元、专项债券 54.0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的存量债务。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不影响当年地方财力，支出预算也不发生变化。

2025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实际余额为 437.3 亿元，未突破 2025 年省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市县财政与省财政的上级补助收入正在结算中，财政收支数据及科目在决算汇总时会略有变动，我们将在编制 2025 年决算草案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5 年落实人大审议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2025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相关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强化财政科学管理，推动财政改革发展，财政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财政保障基础。

（一）生财聚财，强化财力保障。一是组织收入稳定有序。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深刻变化，主动顺应收入征管新形势，锚定年初预算目标，狠抓收入组织工作，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 亿元，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税占比均在南通六县市（区）排名中位列前茅。做好土地招商工作，积极推动土地出让，全年成功出让土地 91 宗，其中社会资本摘牌住宅用地 1 宗。全年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99.49 亿元，其中地方库收入 99.08 亿元，稳定了基金收入盘子，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二是向上争取积极有为。**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工作力度，全年成功发行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22.44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52 亿元；获得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额度 72.81 亿元，确保了债务偿付可持续，降低了债务成本压力；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 0.19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75 亿元；获得农林水项目资金 5.66 亿元，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三是资产盘活有力有效。**推进盘活存量资产，提

升资产使用效益。房屋资产确权办证固定资产价值 49.47 亿元，盘活土地资产 58.73 亿元，获得非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出让金 1200 万元，依法收回价值 4831 万元的被占用资产，获得资产出租及残值收入 325 万元。

（二）积极施策，助力经济发展。一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深化校地合作，促进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全年拨付北大创新基金 4000 万元、南通大学海洋研究院 1000 万元；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累计审核拨付相关专项资金 2.38 亿元。二是**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帮助企业获得更便捷、低成本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全年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产品共计放贷 18.91 亿元，受惠企业 359 家，加权平均利率降至 2.79%。三是**发挥基金积极效用**。2 支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 9 支子基金、8 个直投项目，撬动子基金规模 69 亿元。招引在手在谈项目 58 个，项目计划落地投资额逾 100 亿元，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多领域产业发展。

（三）尽力而为，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人才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工具，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减免失业保险费 2.11 亿元，返还失业保险费 2806 万元，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投入就业专项资金 8815 万元，用于职业培训、社保补贴、见习补贴等。投入人才专项资金 1.13 亿元，用于购房及安居补贴、招引人才创业、劳务招聘活动、劳动技能竞赛、劳务基地建设等，

扩大就业市场，增加就业机会。二是**支持教育强市建设**。全面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加大资源供给，提升办学条件。投入 3.56 亿元，用于启东中学新校区建设及保障蝶湖小学、蝶湖中学、少年宫新校区等项目支出，优化教育布局；投入 7520 万元，落实学前教育大班免保教费政策和“双减政策”，减轻群众教育支出负担；投入 2684 万元，支持争创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县，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2142 万元，用于校舍维修和教育装备升级。三是**推动卫健事业发展**。支持高质量健康启东建设，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投入 7.57 亿元，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策，减轻老百姓看病负担，我市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1070 元；投入 3.04 亿元，用于保障基层卫生院、村卫生室等机构健康运转，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投入 1.15 亿元，用于保障 14 个“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础性公共卫生服务。四是**兜牢基础保障底线**。充分发挥“兜底线、救急难、保民生”作用，保障好各类困难（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投入 2.04 亿元，用于发放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5 元，其他类型保障也得到同步提标；投入 1.78 亿元，用于相关退役（复员）军人、军烈属等对象发放生活补助、就业补助及优待金、抚恤金等。五是**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助力构建全面、多元、优质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强老年群体获得感和幸

福感。投入 10.8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68 元；投入 7.46 亿元，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缺口，用于保障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六是保障农民切身利益。**多方面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让农民享受更多乡村振兴建设成果。投入 6000 万元，用于现代农业生产设备更新、新技术推广、产业链价值链增强等，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投入 7293 万元，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夯实强农根基，促进农民增收；投入 1.08 亿元，用于和美乡村建设、环境综合整治、改厕等，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一折通”发放耕地补贴、种粮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等各项惠农惠民资金。

（四）守正创新，提升治理能效。**一是完善财政体制。**在保持市与区镇两级财政分配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区镇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市与区镇两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均衡区域财力，上移支出责任，调动区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壮大财力的积极性，确保基层财政运行安全平稳。**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对全市所有预算单位 2025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开展绩效全流程管理工作，覆盖全市 168 个预算单位整体绩效和 2068 个预算项目，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偏差。聘请专业机构对 5 家单位的重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涉及金额 2.37 亿元。**三是严格财会监督。**围绕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非税收缴、专项资金使用、内控制度执行、审计巡察问题整改等关键

环节，开展了 8 大类 42 个项目的专项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牵头开展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 68 个。**四是规范政府采购。**在强化监管、落实政策、优化服务上持续发力，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全年累计限价备案项目 118 个，涉及采购预算资金 6.74 亿元。**五是把好评审关口。**不断强化政府（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全年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 376 个，涉及预算资金 42.03 亿元。

（五）精准防控，守牢风险底线。一是**强化“三保”保障。**始终坚持“三保”在财政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年初预算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及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1.43 亿元。预算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大额财政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要。二是**严控债务风险。**要求各平台公司加快置换隐性债务，较南通要求的时限提前一个月完成置换计划任务。大力推进 32 家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和 2 家融资平台公司隐债清零。加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到期情况梳理，防范兑付风险。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83.5 亿元，增长 3.1%。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24 亿元，增长 1.4%。（见附件 23、24）

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来源 174.6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14 亿元、上年结转 8.99 亿元、

调入资金 46.9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4.6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8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结转下年 7 亿元。（见附件 25）

2026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等情况详见附件 5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122 亿元，增长 21.5%。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92.02 亿元，下降 23.8%。（见附件 26、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来源 159.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亿元、上年结转 28.74 亿元、调入资金 6.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9.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0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8 亿元、调出资金 42.9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7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44 亿元。（见附件 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计为 0.4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2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6 亿元。（见附件 29、3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30.67 亿元，增长 11.1%。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46 亿元，增长 7.9%。（见附件 31、32）

（五）地方政府债务安排情况。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4.71 亿元，加上 2026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2026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6.71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123.2 亿元。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316.87 亿元，加上 2026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00 亿元，2026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16.87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414.45 亿元。综上，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为 543.58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合计为 537.65 亿元。（见附件 64~69）

四、2026 年财政工作重点目标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发挥好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我市“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财政贡献。

（一）着力保障建设发展之需。一是稳固财政收入盘子。更加注重涵养培育优质税源，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税收占比，推动财政收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加大收入组织工作力度，力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合理增长，稳住财税收入基

本盘。二是**争取各类上级资金**。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加大对上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工作力度，力争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不低于上年。三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围绕“收入全面纳入、资金高效整合、资产债务协同、支出绩效导向”，科学统筹各类资产、资金，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及使用效益。

（二）不断夯实经济增长基础。一是**提升产业政策绩效**。优化资金配置，科学评估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投资基金管理**。完善全生命周期基金投资体系建设，助力产业集聚发展，实现产业发展和投资回报的共进双赢。三是**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发挥风险补偿基金下金融产品功能，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信贷支持。四是**加大支农政策供给**。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三）稳步增强民生保障力度。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鼓励行业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二是**支持教育跨越发展**。在补齐短板、提升品质方面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启东中学新校区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三是**助力健康启东建设**。足额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比例足额安排基层医疗机构财政补助经费，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提供必要的财力补充。筹措建设资金，保障市人民医院北院区项目顺利建设。四是**提供优质养老服务**。支持解决好城乡老年人和退休人员养老问题，助力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多元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实施，

进一步完善基层养老机构服务功能。**五是兜牢救助保障底线。**持续完善困难群体补贴自然增长机制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四）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引导财政资金流向民生保障领域和战略发展领域，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提升财政可持续性。二是**推动绩效监督提质。**进一步深化绩效理念，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扩大财会监督检查对象覆盖面，落实财会监督问题整改，推动监督检查成果运用，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三是**提升资产管理成效。**坚持管好资产与用好资产相结合，规范资产配置标准与处置流程，创新资产盘活机制，推动资产跨部门、跨层级、多方式高效流转，努力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算刚性约束，督促预算单位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杜绝超预算、无预算采购行为。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推动公平竞争，为政府采购参与者降本减负，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五是**强化投资评审约束。**全面加强合规性、经济性、技术性审查，提高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评审质量，维护财政评审严肃性，确保公共资源发挥最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有效管控财政运行风险。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充分兼顾财政承受能力与事业发展需求，推动财政支出从“无限保

障”向“有保有压”转变，筑牢财政可持续发展之基。将“大钱大方、小钱小气”作为财政管理原则，从严安排一般性支出，坚决压降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做好“三保”风险防范。加强“三保”风险监测预警，尽早发现风险隐患苗头，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早排除。三是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抓好各项化债举措，统筹各类化债资金，化解政府债务存量，确保地方债务风险可防可控。四是保障区镇财政安全。严格按新体制规定与区镇进行财力结算，更好统筹市与区镇财力分配，科学平衡两级财政压力，确保两级财政运行安全平稳。